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文 件

财驻陕监〔2018〕4号

陕西专员办关于做好2017年度驻陕中央基层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的通知

驻陕各中央基层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48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库〔2004〕1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210号）（详见附件1）等规定和要求，我办将开展2017年度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以下简称

“年检”）工作。为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账户年检的范围和方式

（一）银行账户年检的单位范围

根据财库〔2016〕210号文件规定，除下列单位因其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交由中央单位自主负责而不再进行年检外，其余单位均应参加年检：

1. 无财政预算拨款的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单位；
2. 无财政预算拨款的政企合一单位；
3. 与中央单位存在代管或挂靠关系，但无财政预算拨款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各种中心等社团组织；
4.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已取消与行政机关主办、主管、联系或挂靠关系的单位；
5. 其他无财政预算拨款的单位。

（二）年检的银行账户范围

纳入管理范围的中央单位，除了由备案管理方式调整为单位自主管理方式的贷款转存款账户不需要进行年检外，其余的银行账户均应参加年检。

(三) 银行账户的年检方式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对其应参加年检的银行账户，我办将每两年一个周期开展年检，即：每年确定部分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年检，分两年完成对所有单位全部银行账户的年检，每年年检单位名单将随年检通知一并下发。同时，对当年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单位，下一年度继续实行年检。

二、银行账户年检申报相关要求

(一) 申报程序

驻陕二级中央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报送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年检资料；没有驻陕二级预算单位的，直接将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年检资料报送我办。

(二) 申报时间

纳入本次年检的单位（详见附件 2），应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前，将本单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参加年检的所有银行账户（含所属非法人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年检资料报送我办对口业务处室。

(三) 年检需报送的资料及要求

1、年检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本单位及汇总申报的下属单位该年度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上年度年检不合格账户的整改情况等（加盖公章）；

2、《2017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加盖公章），须附“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生成的电子数据等。

3、中央预算单位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加盖公章）；

4、2017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对账单上要求有完整的银行账号及银行印章，特殊情况没有银行印章的对账单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未按规定报经我办批准开设账户、擅自改变账户用途、逾期使用账户、出借或出租账户、未按规定报备账户等不符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应在报送账户年检资料时提供书面说明。

6、各预算单位对于2017年未及时办理开立、变更、撤户等备案手续的账户，应于本次年检时将《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及账户管理软件生成的电子信息，一并报送。

7、本次年检仍使用“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软件，没有该软件的预算单位可加入预算监管交流QQ群（群号：123238384）下载。

上述 1—5 所报资料信息应规范准确，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户名应使用标准全称，各种签章必须齐备；并按照以下排序整齐装订报送：封面、年检申请报告、《申请表》、资产负债表、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相关情况说明等。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将本通知及附件一并转发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对照银行账户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并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布置、督导及预审汇总工作。

(二) 请各相关预算单位按要求如实填报年检信息，按时参加账户年检。对逾期未履行银行账户年检的单位，我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提交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罚。

(三) 年检过程中，我办将根据年检情况和预算监管重点，选择部分单位开展实地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财库〔2002〕48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理和处罚。

(四) 各预算单位可登陆我办门户网站(网址：<http://sx.mof.gov.cn>)查询本通知电子版，有关账户管理、年检方面的政策文件，办事程序以及下载相关表格、表样等。

四、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2号中财大厦

邮编：710002

附件：1、《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210号）

2、2017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名单及专员办对口业务处室年检联系方式

3、2017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1：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文件

财库〔2016〕210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央预算
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预算单列的企业集团总公司，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完善中央预算单位（以

下简称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进一步理顺管理职责,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48号)及其补充规定中的单位范围、管理方式及年检工作等事项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银行账户管理的单位范围

下列中央单位,财政部门将不再进行账户审批、备案等管理,相关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交由中央单位自主负责。具体包括:

- (一) 无财政预算拨款的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单位;
- (二) 无财政预算拨款的政企合一单位;
- (三) 与中央单位存在代管或挂靠关系,但无财政预算拨款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各种中心等社团组织;
- (四)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已取消与行政机关主办、主管、联系或挂靠关系的单位;
- (五) 其他无财政预算拨款的单位。

本通知所称“无财政预算拨款”单位,是指未列入中央财政部门预算,无“财政拨款收入”或“财政补助收入”的单位。除本通知规定的上述五类单位外,其他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仍按财库〔2002〕48号文件、有关补充规定及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调整银行账户审批、备案管理方式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方式做如下调整:

(一) 基本存款账户、外汇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继续实行审批管理方式；

(二) 贷款转存款账户由备案管理方式调整为单位自主管理方式；

(三) 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房改资金账户、离退休经费账户、定期存款账户，以及中央单位所属医院、门诊部为核算病人看病费用开设的有关银行账户等，由目前的审批或备案管理方式，全部调整为备案管理方式。

三、调整银行账户年检方式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中央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方式做如下调整：

(一) 将目前按年开展的年检方式，调整为每两年一个年检周期、每年按账户数量50%比例进行审检的方式。对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中央单位，下一年度需继续实行年检。每年度审检单位的具体名单，由财政部、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分别按照管理的中央单位范围研究确定。

(二) 建立中央单位银行账户抽检机制。财政部和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分支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每年按照管理单位总量约3%的比例，对中央单位账户管理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抓好组织落实。各中央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整工作，及时将调整事项具体内容通知所属基层单位，并做

好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确保各基层单位全面掌握调整事项具体要求。各中央部门要及时梳理统计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情况，在收到本通知1个月内，将本部门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和无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名单报财政部（国库司），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后续管理中，如所属单位预算管理关系发生调整变化，应在2个月内，将变动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由中央部门书面报财政部（国库司），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二）严格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各级中央单位要继续加强账户和资金的统筹管理，除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特殊款项外，禁止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违规转入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实存资金账户。财政部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重点监控中央单位内部零余额账户与其他各类账户之间、中央单位相互之间违规划转资金的行为，发现违规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完善机制，强化监管职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将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列入财政综合监管的重点内容，发挥属地监管优势，加强管理监督；认真梳理属地中央单位范围和银行账户类型，做好政策调整后的账户审批、备案管理工作，对于不再纳入管理范围的中央单位，做好账户信息资料存档工作；科学安排年检工作次序，结合监管工作重点，合理确定年度抽检单位名单；综合运用账户监管成果，按时向财政部报送年检报告，并将年检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人民银行当地分

支机构。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照本通知有关调整事项，要求开户银行做好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告知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5325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
机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2:

2017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名单及专员办对口业务处室年检联系方式

序号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备注	专员办对口联系方式
1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参检单位为：陕西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联系处室：业务二处 联系人：袁鲁峰 联系电话：87624575 电子邮箱：sxczzhjg@163.com 联系地址：中财大厦501室
2	教育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		陕西师范大学		
4		长安大学		
5		西安交通大学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陕西记者站		联系处室：业务二处 联系人：袁鲁峰 联系电话：87624575 电子邮箱：sxczzhjg@163.com 联系地址：中财大厦501室
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西安监测台		
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五九四台		
1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七二四台		
1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七二二台		
1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处室：业务二处 联系人：袁鲁峰 联系电话：87624575 电子邮箱：sxczzhjg@163.com 联系地址：中财大厦501室
13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4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15	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6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中国地震局	陕西省地震局		
19		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		
20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21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联系处室：业务三处 联系人：段薇 联系电话：87611784 电子邮箱：sxzybsc@163.com 联系地址：中财大厦528室
22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23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		
24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25	中央组织部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		
26	新华社	新华社陕西分社		
27	人民日报社	人民日报社陕西分社		
28	国土资源部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联系处室：业务三处 联系人：段薇 联系电话：87611784 电子邮箱：sxzybsc@163.com 联系地址：中财大厦528室
29		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		
30	国家铁路局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西北工业大学		
32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33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34	水利部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35		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黄河河务局		
36	商务部	商务部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3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38	国家邮政局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39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4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保护部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41	国家测绘局	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		
4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4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陕西储备物资管理局		
44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联系处室：业务四处 联系人：龙俊超 联系电话：87627304 电子邮箱：604869217@qq.com 联系地址：中财大厦318室
45		国家林业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		
46		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西安办事处		
47		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8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西安生漆涂料研		
49	中国铁路总公司	西安铁路公安局		
5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察中心陕西总		
51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陕西地质勘查院		
5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		
53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		
5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处室：业务四处 联系人：龙俊超 联系电话：87627304 电子邮箱：604869217@qq.com 联系地址：中财大厦318室
5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5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58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西安航天动力试验技术研究所		
5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西北物资供销站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6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		

说明：表中的二级预算单位若存在三级及以下预算单位，将一并纳入本次年检。

附件3:

2017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国标码：
财政分配码：

上级主管单位：
单位国标码：
财政分配码：

中央主管单位：
单位国标码：
财政分配码：

序号	账户代码	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审批备案情况					备注
		开户职能部门	账户类别(用途)	银行户名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账户到期日	审批类账户	是否审批	是否备案	变更后是否再备案	

单位负责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